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58號

移送機關　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賴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8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4297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世榮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賴世榮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9月3日13時26分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（員林大道以北）之安全島上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間，手持甩棍1支在上揭地點行走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。

㈢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㈣110受理報案紀錄單

㈤扣案之甩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

法目的，旨在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，此同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。是行為人有上開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行為外，仍須視該行為是否已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。經查，自上開扣案物品照片以觀，扣案之甩棍1支前端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若持以攻擊他人自當具有相當殺傷力，足可認定為具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該甩棍雖非違禁物品，然非一般日常活動隨身攜帶之物，是以，被移送人持甩棍行走在安全島上之行為，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，且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未見有何正當理由，是其所為已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已明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，並依本件發生地點、時間等現場情狀，以及其所攜帶甩棍之殺傷力程度，綜合考量其行為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所造成之威脅程度，復衡以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扣案甩棍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認定如前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